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雄簡字第63號

上訴人

即原告 陳佳慶

上列上訴人與被上訴人陳金馥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上訴人對於
華民國113年12月30日本院第一審判決，提起第二審上訴，查本
件上訴之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93,700元，應徵第二審
裁判費2,250元，未據上訴人繳納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
項前段規定，命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逕向本院如數
繳納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上訴。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3 日

高雄簡易庭 法官 賴文姍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做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3 日

書記官 許弘杰